

证券代码：838992

证券简称：国讯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92	国讯股份	2024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杨传泰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议案

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选举杨传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子平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议案

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选举陈子平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孙志新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议案

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选举孙志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

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易建明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议案

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选举易建明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易盼继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》议案

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选举易盼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选举林波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》议案

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选举林波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影帆继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》议案

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监事会选举陈影帆先生继续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上述监事候选

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月2日上午8:30至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如下

- 1、联系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火炬五路899号江西省国家级大学生创业基地9层
- 2、联系电话：0791-88160851
- 3、邮编：330029
- 4、联系人：杨思萌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南昌国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18日